**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0-163**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评估研究**

**采 购 人：西宁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_Toc456187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4561877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45618772)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9](#_Toc4561877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45618774)

[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34](#_Toc456187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评估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0-163

项目名称：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评估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评估研究 | 1 | 1000000.00 | 项 |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2）资质条件：供应商的经营范围须包括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并在城市公交规划咨询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6184331转608；电子邮箱：qhcdzbgy@163.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宁市五四大街28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45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

联系方式：0971-6184771转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0971-6184771转603

2020年10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0-163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评估研究 |
|  | **采购人** |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00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2万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银行账号：105017161341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1.5万元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的经营范围须包括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并在城市公交规划咨询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8.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8.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磋商保证金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2020年10月30日15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产品（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5） | | 15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技术部分（43） | 服务方案总体评价 | 12 | 服务方案的总体内容完整，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实用性和推广性好、细节处理妥当、代表性强、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和推广性，得12分；  服务方案的总体内容完整，架构设计较为科学合理、实用性和推广性较好、细节处理较为妥当、代表性较强、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和推广性，得9分；  服务方案的总体内容基本完整，架构设计科学合理程度一般、实用性和推广性一般、细节处理一般、代表性一般、经济性和推广性一般，得6分；  服务方案的总体内容不完整，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性较差、实用性和推广性较差、细节处理较差、代表性较差、经济性和推广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方案内容及符合性 | 12 | 技术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研究目标明确、内容齐全、研究思路正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项目组成员团队实力强、可操作性强，得12分；  技术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研究目标较为明确、内容较为齐全、研究思路正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较为可行、项目组成员团队实力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9分；  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研究目标基本明确、内容基本齐全、研究思路基本正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基本可行、项目组成员团队实力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技术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研究目标不明确、内容不齐全、研究思路有较大偏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性较差、项目组成员团队实力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安排 | 5 |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整体分工科学合理、总进度完全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切实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明确，得5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整体分工较为科学合理、总进度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较为切实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较为明确，得3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整体分工科学合理性一般、总进度基本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基本切实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一般，得2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整体分工科学合理性较差、总进度不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可行性较差、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 |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需要，对所有的招标内容和要求能完全响应、能独立完成设计和分析等研究工作、能提出有利于更高质量地完成本项工作任务的合理化建议，得5分；  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需要，对所有的招标内容和要求能完全响应、能独立完成设计和分析等研究工作、能提出少许有利于更高质量地完成本项工作任务的合理化建议，得3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需要，对所有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基本完全响应、基本能独立完成设计和分析等研究工作、只能提出一些非常简单有利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需要。对所有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基本响应、不能独立完成设计和分析等研究工作、不能提出任何有利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保障 | 9 | （1）投入保障：  投入条件完全满足需要，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备及应用软件充足完备，得3分；投入条件较能满足需求，办公设备及应用软件较为充足，得2分；投入条件基本满足需求，办公设备及应用软件基本充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保障措施：  项目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制度健全、有保密条款和违约承诺，得3分；保障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工作制度较为健全、有简单的保密条款和违约承诺，得2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工作制度基本健全、无保密条款和违约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后续服务保障：  后续保障服务完全满足需要，承诺项目完成后继续提供技术服务保障期大于等于12个月，得3分；承诺技术服务保障期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2个月，得2分；承诺技术服务保障期大于等于3个月，小于6个月，得1分；无承诺或承诺技术服务保障期小于3个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2） | 项目业绩 | 14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5年的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投标截止日2020年10月30日，提供的业绩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 | 6 | （1）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正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得3分，持有副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得1分。（需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2）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持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数达到3人，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上一季度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行业影响力 | 22 | （1）编制标准：  供应商主持或参与编制过国家标准，每有一项得2分；主持或参与编制过行业标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2）奖项：  供应商每获得一个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每获得一个省部级奖项的得2分，满分12分（行业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视为部级奖励）。  **注：**上述标准和奖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合计 | | 100分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0-163**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评估研究**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0-16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注：具体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其中，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后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0-163**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评估研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0-163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0-163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文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具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服务保障措施、成果提交、以往业绩等方面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附件1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限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位于：西宁市范围内。

2、项目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方案制定、资料收集、相关调研，预评估研究、提升措施改进、验收申请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汇编等。

3、服务期限：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成果验收。

5、 驻场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驻场工作（提供驻场承诺）。

**二、具体研究内容及达标标准**

（一）研究内容

1、前期准备，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对公交都市示范工程验收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部署，以及相关的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符合西宁市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工程验收的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期进度，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提交相关的验收申请材料。

2、收集相关资料、开展相关交通调研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交都市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交运发〔2013〕387号）中的相关指标的说明，进行基础资料搜集，包括公共汽电车的运营情况,公共交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向西宁市创建公交都市的各成员单位（包括市公交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警部门等）收集其所负责的公共交通相关材料。

3、西宁市公交都市创建验收项目进行预评估

对公交都市创建主要任务的完成情况梳理，针对《创建实施方案》批复的西宁市公交都市创建重点任务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公交系统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评估，包括综合客运枢纽场站、公交专用道、智能公交等基础设施完成情况、经验及问题等；

（2）规划、政策、措施实施评估，包括政策落实、配套政策实施绩效评估，主要政策措施的实施及地方特色政策创新情况等；

（3）外部发展环境开展评估，包括交通需求管理政策、慢行交通系统等方面完成情况、经验及问题等。

4、公交都市创建相关评价指标的核算

（1）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总体情况回顾与总结。根据现状资料和交通调查，全面、系统、客观地分析现状城市公共交通政策、线路、场站布局、运营、公共交通服务、管理、投资等方面发展情况，系统总结西宁公交都市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及经验。

（2）公交都市创建指标完成情况梳理。基于《创建实施方案》批复的西宁市公交都市创建指标目标值，对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现状进行综合评测。

5、分析各项指标及公交都市创建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

（1）分析考核指标进展情况。研判公交都市创建相关指标的现状值及相应方案的实施情况。

（2）规划政策措施实施评估。包括政策落实、配套政策实施绩效评估，主要政策措施的实施及地方特色政策创新情况等。

（3）外部发展环境开展评估。包括交通需求管理政策等方面完成情况、经验及问题等。

（4）分析公交都市创建重点工程完成情况。针对交通运输部《创建实施方案》中批复的西宁市公交都市综合枢纽建设情况，资金落实配套情况以及西宁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情况及资金落实和配套情况进行评估。

6、公交都市验收相关辅助工作。

（二）达标标准

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评估研究项目，最终要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成果验收。

（三）进度要求

1.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方案，采购人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供应商后，供应商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2.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初步的资料搜集整理及指标计算工作，向采购人进行初步成果汇报，供应商须根据审查意见认真总结、修改、补充、完善初步成果。

3.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的中间成果，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依据中间成果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4.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的20天内开展并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四）成果要求

1.《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评估研究报告》文本；

2.《西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评估佐证资料汇编》文本。